

臺南市新化區豐榮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 | 楊輝雄 | 42年6月30日 | 男 | 臺南市 | 民主進步黨 | 台南陽明高中畢業 | (一)新化國中、大新國小家長會委員 (二)第十四屆鎮民代表、農會代表、組長 (三)老人會社區促進會會長 (四)大道宮拜拜組長 (五)新化排骨麵創辦人 | (一)成立關懷據點，照顧老年人及維護里內里民安全。 (二)成立巡守隊，維護里內安全。 (三)為民喉舌，替里民發聲。 (四)全職里長，里民有需要馬上到府服務。 里民的需求就是我服務理念，打造一個宜居的黃金社區。 |
| 2 |  | 蔡朝明 | 41年2月13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新化初中畢業 | (一)豐榮里促進會長2任 (二)豐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總幹事、理事長、榮譽理事長 (三)豐榮里福德爺獎學金評審委員 (四)保生大帝廟副總幹事、常務監事 (五)愛心慈善會執行長 (六)豐榮社區蟋蟀文化活動多次召集人 (七)豐榮社區蟋蟀別墅主人 (八)臺南朝陽愛心會會長、總幹事 (九)921集集大地震救災志工 (十)臺南市模範勞工 | (一)現在高齡化的時代，對長輩們的關懷，照顧刻不容緩，結合豐榮各團體共同參與。 (二)爭取里活動中心的軟硬體設備，里民廣播系統的改善，讓鄉親有知的權利。 (三)充份發揮里活動中心的多功能利用，辦理健康講座、急救常識訓練；倫理道德教育、各種語言能力的學習等。 (四)維護里民居家安全生活環境。排水系統的阻塞清理和防疫消毒等。 (五)誠心的請教鄉親長輩們的建議，促進里民的聯誼，而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，鼓勵年輕族群共同參與社區，愛護社區，以便世代傳承。 (六)持續推動名揚全國及國際的豐榮特色，蟋蟀鄉土文化。 |
| 3 |  | 楊賓 | 50年1月28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南英商工 | (一)第十五屆新化鎮鎮民代表 (二)第十六屆新化鎮鎮民代表 (三)第十七屆新化鎮鎮民代表 (四)豐榮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長 (五)豐榮里保生大帝廟委員 | 創造一個美好的社區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

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盖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盖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